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均为本人亲自出席。
-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洪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 了本次会议。
-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编制 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2.01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02 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3 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 行为规范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4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05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06 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7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8 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09 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10 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日,公司与高洁芬、邓伟、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智热工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 3,28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合资公司华云智慧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专注热工科技领域,聚焦火电灵活性及智慧化升级业务,服务能源企业,为客户提供能源领域数字化、智慧化解决方案。

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等,具体银行名称及拟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	36 个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	36 个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0	36 个月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20,000	36 个月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36 个月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36 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